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百四十號 星期一

任免及指敘

民政部事務官瀧本實春著調任赤峰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秦來縣參事官鈴木英治著調任安達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秘書官馬相泉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關時藏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東川茂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金秉泰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果常穆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技正張樹聲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宋炳麟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理事官金棟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黑龍江省公署視學李延盛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楊桂滋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許露厚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相川岩吉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岡城寺平藏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技佐河瀬壽美雄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辜守庸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龜谷利一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姚任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承瀚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陳倣适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法制局參事官木田清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法制局參事官陳建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法制局統計處理理事官向井俊郎著陞敘薦任一等此狀

法制局統計處理統計官井本幸一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國都建設局技佐松本進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都建設局理事官江崎猛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國道局事務官木村廣吉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國道局技佐何壽祥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蒙政部秘書官旺欽超克素榮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蒙政事理事官瑪尼巴達利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蒙政事理事官和博薩敦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蒙政事理事官那木海扎布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蒙政事理事官小島文友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蒙政事事務官五十嵐浩五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長巴金保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興安東省公署理事官吉爾嘎朗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興安南省公署秘書官克興額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興安南省公署總務廳長富凌阿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長博彥滿都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興安南省公署理事官烏力圖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興安北省公署秘書官華霖泰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興安北省公署總務廳長榮安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長奇普森額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興安北省公署理事官雙海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興安警察局警正春德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民政部事務官包允榮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民政部事務官成友善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民政部事務官戴景賢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民政部技佐溫乃郎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民政部理事官趙國仁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民政部理事官楊怡銓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民政部事務官東次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土地局事務官大瀨戶權次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土地局技佐枝國勇夫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土地局理事官井上元四郎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土地局理事官高元良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土地局事務官保聯亨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張承露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參事官夏紹康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參事官鄭錦榮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行政處長馬駿聲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王肇澄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哈爾濱警察廳警正朱殿正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張昭瑛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楚重三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蓋平縣參事官毛呂正敦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錦縣參事官上杉益喜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安東縣參事官錄田政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義縣參事官解良武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本溪縣參事官石川博見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遼源縣參事官富永景三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梨樹縣參事官澤井鐵馬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懷德縣參事官佐藤虎雄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遼中縣參事官榊原增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錦西縣參事官古館純也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鎮東縣參事官稻津一穗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長嶺縣參事官渥美洋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阿城縣參事官前島昇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德惠縣參事官真崎六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綏化縣參事官近藤平次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平野博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正吉田元一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張繼異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馬顯異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王慶瑞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郭濬文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劉鎮祺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劉澍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佐羅孝然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金恩榮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邊樹芳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陳鍾著陞敘薦任六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高運海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外交部事務官勝田重直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外交部理事官梅谷斌雄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外交部理事官松村寬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外交部事務官岡野誠治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外交部理事官杉原千畝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外交部理事官林景仁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外交部事務官寧榮錦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外交部理事官葉堯公著陞敘薦任一等此狀

外交部事務官繼先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理事官下村信貞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駐日本國公使館參事官原武著陞敘薦任一等此狀

副領事官津清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駐日本國公使館二等秘書官際彪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駐日本國公使館三等秘書官馬佩衡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三浦靖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鹽務署副署長森田武雄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稅關事務官園田勝一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稅關監視官瀧本治三郎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吉黑樞運署理事官牧潤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技正青山敬之助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事務官石坂善五郎著陞敘薦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理事官山本茂著陞敘薦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理事官難波義雄著陞敘薦任一等此狀

實業部事務官周鶴川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市川敏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島崎庸一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堀雄一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木庄完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大和新一郎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藤井佳吉著陸敘薦任五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金丸德重著陸敘薦任五等此狀

交通部理事官邵先周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航政局技佐吉田健介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羽根田久一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王一鳴著陸敘薦任五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哈增年著陸敘薦任六等此狀

郵局事務官米濱鐵藏著陸敘薦任五等此狀

郵局事務官翁昭正著陸敘薦任六等此狀

郵局事務官王文祥著陸敘薦任六等此狀

郵局事務官李儒林著陸敘薦任六等此狀

推事原野是男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理事官程義明著陸敘薦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理事官廖楚洲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理事官楊孝則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理事官姜金書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理事官祁守康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監察院監察官山田彌市著陸敘薦任二等此狀

監察院監察官高綱信次郎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監察院審計官上登野謙三郎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監察院事務官張賢才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監察院審計官張寶著陸敘薦任五等此狀

文教部事務官白雲麟著陸敘薦任五等此狀

文教部理事官王興義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文教部督學官陶心源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文教部理事官堀越英二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山本力著陸敘薦任四等此狀

文教部事務官王炎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文教部事務官孫祥雲著陸敘薦任五等此狀

文教部理事官任祖安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文教部理事官趙德健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文教部事務官一條林治著陸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濱田秀雄為龍江省公署技佐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星野八郎著調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近藤信治郎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孟其偉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吳寶信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孔繼明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李成志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劉祥久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鄭春榮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張謙良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張其飛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邱光華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李秀亭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李雅忱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董濬清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李化民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馬玉崑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馮効章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黃啓藩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寺崎正人為郵政管理局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高岡一夫著兼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須崎敏夫著兼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郵局屬官徐祥鎬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局書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平井浩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鄭松年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白石與惣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齊濬文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王鐵錚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傅靖民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崔作肅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趙文波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陳景奇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孟新吾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單際海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鄒元績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鮑輝舫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劉書山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韓伯周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謝漢卿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吳東海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徐紹文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于進時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楊振驊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劉叔賢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車魁麟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董祥武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楊慶雲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令 田 中 錄 太 郎

查哈爾濱電業局所屬電鐵事業在整理未竣以前暫令該員管理之此令

令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業局次長
高 井 恆 則

查哈爾濱電業局之餘務茲委囑該員整理之此令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赤峰縣參事官瀧本實春給十級俸

安遠縣參事官鈴木英治給十級俸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龍江省公署技佐濱田秀雄給六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技佐濱田秀雄在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土地局技士笠原九一給四級俸

土地局屬官岡松留一給五級俸

土地局屬官修希會給五級俸

土地局屬官山崎晃給八級俸

土地局屬官穆鴻元給八級俸

土地局屬官張德義給八級俸

土地局屬官歐亞衡給八級俸

土地局技士李建國給八級俸

土地局技士李毓成給月俸七十五圓

土地局屬官李潔忱給十級俸

土地局屬官虞純義給十級俸

土地局技士兆興華給十級俸

土地局技士李克昌給月俸六十五圓

土地局技士李春亮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星野八郎給十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星野八郎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郵局屬官鄭松年給四級俸

郵局屬官齊潛文給五級俸

郵局屬官孔繼明給六級俸

郵局屬官鄭春榮給六級俸

郵局屬官傅靖民給六級俸

郵局屬官崔作肅給六級俸

郵局屬官孟其偉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吳寶信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平井浩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白石與惣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王鐵鐸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趙文波給七級俸

郵局屬官李成志給八級俸

郵局屬官劉祥久給八級俸

郵局屬官鄧元績給八級俸

郵局屬官陳景奇給八級俸

郵局屬官孟新吾給八級俸

郵局屬官張謙良給九級俸

郵局屬官鮑輝舫給九級俸

郵局屬官藤原七郎給九級俸

郵局屬官近藤信治郎給十級俸

郵局屬官黃啓濟給十級俸

郵局屬官董溶清給十級俸

郵局屬官李化民給十級俸

郵局屬官韓伯周給十級俸

郵局屬官謝漢卿給十級俸

郵局屬官吳東海給十級俸

郵局屬官馮効章給十一級俸

郵局屬官車魁麟給十一級俸

郵局屬官董祥武給十一級俸

郵局屬官楊慶雲給十一級俸

郵局屬官單際海給月俸九十五圓

郵局屬官張其飛給月俸七十五圓

郵局屬官郎光華給月俸七十五圓

郵局屬官李秀亭給月俸七十五圓

郵局屬官李雅忱給月俸七十五圓

郵局屬官劉書山給月俸七十五圓

郵局屬官馬玉崑給月俸六十六圓

郵局屬官徐紹文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局屬官于造時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局屬官楊振驊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局屬官劉叔賢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政管理局技士寺崎正人給八級俸

派郵政管理局技士寺崎正人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徐祥鎬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徐祥鎬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須崎敏夫給五級俸

郵局屬官高岡一夫給七級俸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九〇號

令 高等師範學校 教員講習所 圖書館 博物館 部員全體

爲令知事茲制定暫行本部所管職員旅費減額規則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 暫行文敎部所管職員旅費減額規則一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晉

暫行文敎部所管職員旅費減額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對於文教部所管官吏及其他職員依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暫行囑託雇員及傭人旅費規則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暫行囑託雇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支給之
費依本規則暫行減額支給之但依本規則不超過支給範圍外時得截斷支給之

第二條 除日本及中華民國外赴其他諸外國旅行時之旅費另行規定之

第二章 普通旅行

第三條 對於因左開之公務旅行者依別表第一號表支給旅費但於日本及中華民國之車馬費支給實費

一 調查視察及協議事務

二 參加各種會議

第四條 對於因左開之公務旅行者依別表第二號表支給旅費但於日本及中華民國之車馬費準用前條但書

一 學生講習生團體及其他之領率並引導

二 教育實地指導監督並試驗及檢定

三 講演講習及授業並映畫教育

四 古蹟古物並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及調查

五 其他前條未揭示之公務

第五條 如與第三條及第四條揭示之公務重複時依第二號表決定之

第六條 旅行車馬費之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津貼及膳宿費合計額之半額但車馬費之實費超過以上規定時認爲不得已事件得支給實費

依定額支給車馬費時得有現地官廳之里程證明書類支給實費時須提出支出證明書類

第七條 午後出發或午前歸著日之津貼依本規則定額之半額支給之

第八條 當日往返之旅行支給本規則所定每日津貼之半額

第九條 旅行日數超過二十日時以後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減去定額之一成每增十日再減去定額之一成減至定額之半額爲止

第十條 逗留同一地超過十日時以後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減去定額之一成逗留日數

每增至五日時再減去定額之五分減至定額之額爲止

第十一條 於同一逗留地暫赴他地旅行復歸逗留地時以其前後日數通算之

第十二條 如與第九條第十條事由重複時依先發生者決定之

第三章 赴任旅行

第十三條 赴任津貼爲每日津貼三日期膳宿費三夜份

第十四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配偶者支給本人相當船車費之全額及每日津貼膳宿費之半額對於配偶者以外之家族支給本人相當等級船車費之實費

第十五條 遷移費依別表第三號規定之

第十六條 對於雇員及傭人不支給赴任旅費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之

本規則施行時對於旅行中者支給之旅費不適用本規則

別表第一號表

官等	區分	車馬費	每日津貼	膳宿費	委任官					雇員				
					特任	簡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薪一月以上	薪一月以下	
官	特任	每里	四〇	二二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官	簡任	每里	三五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官	一等	每里	三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官	二等	每里	二五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官	三等	每里	二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官	四等	每里	一五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官	五等	每里	一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員	薪一月以上	每里	一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員	薪一月以下	每里	一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別表第二號表

官等	區分	車馬費	每日津貼	購宿費	官任					簡任		特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官	官	官	官
四等以下		〇五	二四〇	三〇〇	〇五								
三等以上		〇五	二七〇	三三〇	〇五								
一等		〇五	二七〇	三三〇	〇五								
二等		〇五	二七〇	三三〇	〇五								
三等		〇五	二七〇	三三〇	〇五								
四等		〇五	二七〇	三三〇	〇五								

遷移費第三號表

官等	區分	陸路迤至一五里					鐵路迤至一〇〇斤					海路迤至二〇〇海里				
		滿者	增加一五里以上每	增加一五里或每	增加一五里其未	增加一五里或每	滿者	增加一〇〇斤以上	增加一〇〇斤或	增加一〇〇斤其未	增加一〇〇斤或	滿者	增加二〇〇海里以	增加二〇〇海里以	增加二〇〇海里其未	增加二〇〇海里其未
四等以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等以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哈爾濱天和興銀行營業主 史福堂

呈為呈請銀行營業許可由

據本年六月十五日呈及附件均悉查呈請該行銀行營業許可一案尚無不合之處應准發給如另紙之銀行營業許可證仰即照領呈件存此令

附發 銀行營業許可證一紙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吉林財神廟胡同天和泰銀行營業主 徐春生

呈為呈請銀行營業許可由

據本年六月二十日呈及附件均悉查呈請該行銀行營業許可一案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如另紙之銀行營業許可證仰即照領呈件存此令

附發 銀行營業許可證一紙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元貞泰號營業主 夏永璣

呈一件為呈請銀行營業繼續許可由

據康德元年六月五日呈及附件均悉查呈請一事茲經復查該號經營銀行業務之結果認為不合礙難照准倘該號嗣後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銀行業務時則依照銀行法第十七條嚴行處罰但兌換業不在此限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八號

令益記錢莊營業主米耀東 大同儲蓄會代表董事孔郁吾

呈一件為呈請銀行業繼續許可由

據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呈及附件均悉查呈請銀行業繼續許可一事茲經復查該號經營銀行業務之結果認為不合碍難照准倘該號嗣後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銀行業務時則依照銀行法第十七條嚴行處罰但兌換業不在此限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元年交通部佈告第七一號公布康德元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茲追加路線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計開

略	號	路線名	經過地名	程
	23	奉天—遼源	法庫、康平	二二七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元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曾以本部佈告第七一號公布在案惟查該路線中第(19)項林西赤峰間業於十二月一日開始運輸營業合行佈告仰即週知此佈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彙報

官署事項

- 任命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三木喬為瀋陽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丹上義勝為復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鴨川彌三郎為鐵嶺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長谷川幾吉為遼陽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佐久間正春為開原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吉崎謙二為撫順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天野不二夫為錦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富田二郎為蓋平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山內恆信為興城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富樫才吉為永吉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西野勉為遼源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野村隆教為額穆金融合作社理事
 - 派石山與惣兵衛為克山金融合作社理事
-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 官吏出缺
 - 外交部秘書官馬相泉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缺
- 學事事項
 - 語學講習所修了者
 - 文教部語學講習所第五回修了者姓名及其所屬如左

財政部

文教部

滿洲語科

第一部

姓名

所屬

精優修
一三名
一一名
五名

優等

姓名

所屬

精優修
一八名
一一名
六名

優等

大串ツヤ

民政部

○

精勤

長瀬正一

國道局

○

精勤

清原清

財政部

○

精勤

中川政一

財政部

○

精勤

龜山政秋

大同學院氣付部

○

精勤

松岡源一

財政部

○

精勤

國井三代吉

主計處

○

精勤

岡田次堯

民政部

○

精勤

竹內喜美子

民政部

○

精勤

周石發

民政部

○

精勤

廣田波子

民政部

○

精勤

一木都々美

交通部

○

精勤

姓名

所屬

B組
精優修
九名
一名

優等

姓名

所屬

精優修
一七名
一四名
三名

優等

山口清勝

民政部

○

精勤

竹下重美

財政部

○

精勤

柳澤茂一

文教部

○

精勤

松田新八郎

統計處

○

精勤

金山金六

民政部

○

精勤

木原孝平

財政部

○

精勤

覺張久吉

官內府

○

精勤

繁井正夫

官內府

○

精勤

帆足國夫

建設局

C組

姓名

所屬

精優修
一八名
一一名
六名

優等

中野勘三郎

軍政部

○

麻生茂雄

民政部

○

成川彦政

民政部

○

大宮權平

文教部

○

北村福太郎

實業部

○

羽生田九七郎

司法部

○

橋村義雄

交通部

○

北折澄太郎

監察院

○

石井純一

監院

○

山口源司

民政部

○

中野三四男

民政部

○

愛甲勝夫

實業部

○

首藤茂登

蒙政部

○

田坂直通

財政部

○

廣路喜八郎

統計處

○

梶原源吾

統計處

○

橋本博

統計處

○

杉謙亮

統計處

○

滿洲語科

第二部

A組

姓名

所屬

精優修
一七名
一四名
三名

優等

友清喜代次

中央銀行

○

第三回郵便物認可

古山久一	高橋誠一	川添進	山内百明	高橋五郎	山口幸春	野村禎	渡瀬太郎	杉浦俊一	金在政	森音三郎	申完均	長谷川清深	那須善次郎	渡邊菊次	橋本勝夫	田中光一	岡野親吉	岩佐清太郎	鶴秀夫	田中伊之助	谷本一	廣島丈夫
財政部	監察院	財政部	法制局	建設局	民政部	文教部	財政部專賣公署	國道局總務司	軍政部鳩班	國道局總務司	財政部總務司	新京國道建設局	主計處	建設局土地科	建設局計畫科	專賣公署		蒙政部民政司	市公署工務處	民政部警務司	建設局	
		○		○	○	○		○	○				○				○		○			○
		○		○	○	○											○		○			○

柴田信次	臨光克孝	村川保藏	若槻順學	渡邊喜一	嘉村謙一	嘉村謙一	舟越虎一	金尙謙	伊藤四郎	小野賴次	伊藤孝仁	福田義人	野崎鐵男	金内竹次郎	岩崎二郎	伊吹幸隆	長和敏夫	長和敏夫	水野福德	宮本安雄
民政部	財政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實業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宮內府	總務廳	建設局	專賣公署	軍政部	商標局	需用處	建設局	司法部	外交部	軍政部被服廠	軍政部被服廠	財政部	財政部
					○	○		○												
					○	○														○

富田定之介 民政部
杉榮助 民政部

日本語科

第一部

A組

修三名
優三名
精三名

白福田 蒙政部

精勤

賈書堂 中央警察學校

黃恕中 民政部

周福來 最高警察廳

李葆田 軍政部

陳廣元 民政部

王大光 民政部

馬延慶 宮內府

孫榮科 宮內府

田秀芳 地方檢察廳

陳邦權 宮內府

張恒久 宮內府

B組

修三名
優三名
精三名

王德福 交通部路政司

精勤

那鐘祺 新京地區司令部

張麟閣 中央銀行

明安寶音 蒙政部

巴雅爾 蒙政部

紀海鵬 軍政部參謀司

蘇潤濤 新京地區司令部

黃耀先 新京地區司令部

劉維哲 新京地區司令部

安文泰 財政部

關文泰 專賣公署

高慶魁 民政部土木司

丁之俊 民政部警務司

辛德武 地方法院

郭進文 地方法院

劉振禮 蒙政部

塔勤 中央銀行

李舜滋 地方檢察廳

申德安 地方檢察廳

解泳霖 地方檢察廳

丁恩霖 地方檢察廳

卓里格圖 蒙政部

C組

修一名
優一名
精一名

王雲峰 民政部

精勤

懷鄉淋 專賣公署

高志 專賣公署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語科		A組		B組	
姓名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孟乃文	文教部	余欣山	最高法院	徐文彬	文教部
趙康孚	中央警察學校	李維唐	市公署	張有田	文教部滿洲國樂社
齊成金	主計處	丁廣文	監察院	張夢桐	國道局
關起中	外交部關黑華轉	孫純魁	軍政部軍法科	王桂馨	交通部
孫有武	滿洲國樂社	周作斌	首都警察廳	尹承慧	交通部
王景新	滿洲國樂社	安萬富		于蓋臣	外交部
吳克勤	蒙政部	裴永宏		李少和	
李洪作		武英毅		闕尊	
駱慶祥		王木毅		曲培桐	建設局
蘇鳳桐	蒙政部	張養和	外交部	楊景榮	
李景陽	交通部				
李鴻翰	交通部				
張士傑	交通部				
張慶餘	長通路警察署				
胡國良	蒙政部				
馬陸	蒙政部				
李春發	協和會				
王守春	蒙政部				
石景華	郵政管理局				
蕭家祺	交通部				

修優精
二二一名
二二名
六名

修優精
一三名
二二名
二名

○

○

○

○

○

○

○

○

○

○

○

○

于吉元市公署

日本語科

第三部

修優四名
優等四名

姓名 所屬 精勤

崔國鈞 文教部

李約清 馬政局

蕭長貴 馬政局

穆祥有 國務院總務廳

吳緒章 司法部

鄭豹章 司法部

成世杰 實業部

施廣深 外交部

王景麟 宮內府

張萬福 民政部

王魁明 民政部

張志良 民政部

魏振榮 民政部

張書麟 民政部

黃金麟 民政部

江繩武 最高法院

楊際昌 最高法院

董扶國 最高檢察廳

李贊唐 最高檢察廳

王連舉 交通部

高尙忠 中央銀行

梁殿春 中央銀行

趙瑞祥 國道局

常樹毅 國務院總務廳

朴茂林 市公署

朱炳陽 吉黑權運署

徐邦楨 長春縣公署

高翔有 國務院總務廳

劉秉歐 國務院總務廳

張同麟 國務院總務廳

徐世茂 實業部

王旭東 實業部

王理知 國務院統計處

邊文秀 國務院統計處

林紫閣 國務院統計處

朱炳堃 吉黑權運署

朱炳雲 吉黑權運署

賈榮厚 民政部

于躍天 軍政部

于椿亭 實業部商標局

崔景芳 實業部

王有志 實業部

沈 敘 周
柳 瑞 仲 市 公 署

日本語科

第四部

姓名 所屬 優等 精勤

李 開 甲	司 法 部	○	○
湯 世 公	文 教 部	○	○
王 福 元	蒙 政 部		
王 仲 元	蒙 政 部		
陳 雲 起	交 通 部		
林 承 德	交 通 部	○	○
王 紹 唐	蒙 政 部		
色 隴 嘎	蒙 政 部		
劉 浦 田	財 政 部		○
黃 景 和	文 教 部		
韓 進 行	首 都 警 察 廳		
陳 永 綠	新 京 地 方 檢 察 廳		
徐 寅 春	司 法 部		
栗 寶 林	民 政 部		
陳 有 志	民 政 部		
王 權	交 通 部		
薛 海 聲	市 公 署		

畢一七名
優三名
精五名

觀象專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十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托)	氣溫(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候
旅順	七三九	二	東北東	四	—	快晴
大連	七三八	〇	北	六	—	快晴
鳳城	七三六	〇	北	四	—	快晴
營口	七三六	一	北北東	六	—	快晴
承德	七三六	一	北	四	—	快晴
奉天	七三六	一	北北西	四	—	快晴
開原	七三六	一	北	四	—	快晴
四平街	七三六	一	北	四	—	快晴
鄭家屯	七三六	一	北北西	四	—	快晴
敦化	七三六	一	北	四	—	快晴
新賓	七三六	一	北北西	四	—	快晴
流石	七三六	一	北	四	—	快晴
哈爾濱	七三六	一	西	四	—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三六	一	西	四	—	快晴
海倫	七三六	一	西南西	四	—	快晴
海拉爾	七三六	一	西南西	四	—	快晴
滿洲里	七三六	一	西北西	四	—	快晴
黑河	七三六	一	西北西	四	—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即係自昨日午前九時至本日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雹以下

更正

○第二百三十七號(康德元年十二月中)第一〇四頁下端、末五行「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成澤直亮給五級俸」係「黑河省公署總務廳長成澤直亮給五級俸」之誤、作稿錯誤合亟更正(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二百三十九號(康德元年十二月中)第二二四頁下端、入境通過外人國籍別表中國別驗訖「女男」應作「男女」係手民誤排

公告

國民獎券第九回中籤號數之件

國民獎券第九回份中籤號數於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新京西四道街新商會抽籤結果決定如左(甲乙兩組號數相同)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ize categories (頭彩, 壹萬圓, 貳千圓, etc.), winning numbers, and amount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七彩 (600)' and '未中 (4999)' at the bottom.

廣告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電五、一一一)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一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

退 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留場

附屬地 日本橋通(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十二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百四十號

○任免及指救二 別冊十五頁

價目 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致在內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二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三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五角、四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五頁以上九折、十頁以上八折、三十頁以上五折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售所 新京特別市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 (編輯)
電話 四二二九、四二二二 (發售)

步	同	同	同	同	步	同	同	同	同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三	三	步	步	步	步	同	同	步	同	步	步	步	同	步	步	步	步	步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下				中	准	少	中	上	中	下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上	少	中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尉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正	正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沈	祁	溫	馬	王	陶	譚	宋	龍	趙	王	郭	喬	車	劉	范	李	范	李	樂	李	鄒	趙	桂	黃	柳	李	果	果	靳	李	王	尚	李	趙	趙	果	李	
紹	由	長	雲	鳳	興	詠	廣	霖	希	憲	紹	耀	棟	錫	竹	清	春	懷	明	庭	廷	良	向	文	承	鳳	餘	敬	景	國	鳳	國	忠	鳳				

卿	信	勝	成	岐	振	詳	富	恩	文	章	廷	宗	忱	品	橋	和	澗	仁	遠	孝	賀	璧	森	震	榮	明	翥	岐	文	齋	蘭	良	山	屏	第	筠	富		
同	同	步	同	同	步	步	同	步	步	步	同	同	同	同	同	步	同	同	步	同	同	步	步	同	步	步	步	步	步	同	同	同	步	同	同	同	步	步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下			中	准	少	中	上					下	中	少	上	下	中	上	少					下	中	上	少				下	中	上	少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汪	關	王	谷	閻	金	田	趙	孫	劉	趙	高	郭	李	于	衛	賈	李	安	王	宣	王	林	丁	王	陳	寧	李	邢	鄭	關	谷	賀	田	陳	魏	關	關		
岐	志	登	正	振	寧	景	純	錫	玉	春	學	學	東	盛	少	旭	漢	義	照	慶	殿	樹	成	永	日	承	運	維	興	主	殿	俊	正	學	子	致	成		
山	亮	雲	林	武	久	明	仁	全	林	光	林	顏	全	勳	卿	明	章	臣	山	芝	一	森	善	廷	田	久	良	順	元	玉	選	年	雲	忠	瑞	堂	玉		

步	步	同	同	同	同	步	同	同	步	步	步	步	步	同	兵	步	步	步	同	同	同	同	同	步	同	同	步	步	同	步	步	步	步	同	同	步	步	同	同	步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准	上					下			中	准	少	中	上	下	中	上	少						下	中	准	少	中	上	下	中	准	少	中	上	下	中	准	少	中	上
尉	尉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張	陳	關	劉	姜	趙	李	劉	劉	李	于	孟	徐	邱	關	滕	姜	郝	李	李	李	劉	蘇	劉	王	陳	徐	張	魏	宋	范	汪	劉	蔣	高	劉	趙	殷			
璽	永	鳳	興	雲	柏	發	文	文	景	紹	廣	亞	玉	維	方	萬	雲	子	榮	文	福	萬	海	世	青	金	海	新	澤	紹	啓	鳳	長	奇	青	志	成			
侯	銓	林	傑	橋	林	啓	峰	德	秀	修	文	洲	衡	新	田	昌	廷	祥	春	濤	榮	儒	峰	起	山	生	峰	敬	廣	富	文	春	海	勳	山	成	棟			
步	步	同	同	同	同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同	同	同	同	同	步	同	同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步	同	同	步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中	上					下	中	准	少	中	上				下	中	准	少	中				下	中	准	少	中				下	中	准	少	中					
尉	尉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白	周	孫	劉	岳	勾	趙	國	吳	王	趙	張	孫	蕭	王	孫	張	朱	任	康	孔	何	田	趙	劉	陳	吳	葛	寧	顧	馬	高	王	王	張	趙	劉	聞			
蔭	雲	錫	和	邦	維	春	如	慶	振	寶	九	萬	連	海	作	景	子	彥	金	慶	福	正	文	清	國	鳳	振	寶	全	國	松	福	昭	寶	海	振	九			
林	章	德	恩	奎	才	霖	三	達	國	庫	恩	成	江	津	山	春	龍	宗	才	田	財	禾	貴	恩	增	山	華	祥	勝	武	林	升	信	軒	山	鐸	門			

